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2021-001、2022-028、2022-065），披露了原告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陈德珍、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升达林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情况。

2018 年 8 月 6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立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对本案作出（2018）川 01 民初 2741 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农商行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经审查，以一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成都中院重审。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川 01 民初 1071 号】，判决被告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成都农商行偿还借款本金 97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 29.8 万元；江昌政、江山、陈德珍等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升达集团追偿；成都农商行对升达集团持有的股权有优先受偿权，对广元升达的土地享有抵押权，并在范围内优先受偿；成都农商行对达州升达的机器设备等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不能履

行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公司不服前述判决并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院经审查作出【（2022）川民终 12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1、申请撤销成都中院【（2021）川 01 民初 1071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院【（2022）川民终 1264 号】《民事判决书》；2、判决驳回成都农商行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907 号】，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再审申请事项立案审查。

##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此前已按规定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且本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再审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 90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